

证券代码：838394

证券简称：金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15:00—2022 年 1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94	金润股份	2021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曲晨伟、王彩云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1号金润股份会议室

-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

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防火封堵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良好，具有可行性。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拟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二)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七）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十）审议《关于公司原精选层挂牌项目转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1年10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实施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将平移至北交所，并将审核工作安排如下：“尚未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则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及时披露。本所按照项目原所处阶段继续推进审核工作。发行人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应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本所上市相关事宜，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平移至本所的在审项目审核时限、回复时限自本规则实施之日起算。”因此，公司拟申请将原精选层挂牌项目转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2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128）、《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129）、《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31）、《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13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1-13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34）、《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3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3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37）、《信息披露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1-13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13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4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4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4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143）、《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4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4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4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147）。

(十三)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110010），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施行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应当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应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据此，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7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

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5.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45.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8.00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防火封堵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基准、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战略配售的选择及相关事宜、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及数量等具体事宜；

（3）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决定和聘请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7）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修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填充、修订，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日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五）（十六）。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9时至2022年1月4日17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菁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卧龙中路11号 联系电话：0535-6749195 邮编：264000

（二）会议费用：会议所涉及的交通、住宿等相关费用均由股东个人承担。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